

桃園市政府承租私有房地，未依規定辦理租金扣繳申報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，已通函各機關學校依規定辦理，及補徵租賃所得稅額

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(下稱桃園市審計處)查核前桃園縣政府(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桃園市政府)承租私有房地發現，部分機關漏未辦理租金扣繳歸戶等，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，已通函各機關學校依規定辦理，並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(下稱國稅局)裁罰扣繳義務人並補徵租賃所得稅額及罰鍰、利息。



桃園市政府
(104 年 9 月 4 日攝於桃園市政府)

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略以，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租金按給付額扣取 10%，及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3 款規定：「財產出租，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…，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，計算租賃收入。」桃園市審計處 民國(下同)101 年 10 月查核發現，前桃園縣政府各機關學校 101 年度承租私有房地，其中 96 至 100 年度間漏未辦理租金扣繳申報者有 3 個機關；以押租金孳息收入作為租金，未能辦理扣繳申報者有 2 個機關，經函請前桃園縣政府加強督促檢討改善，並檢附前揭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，函請國稅局酌處。

嗣經桃園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前揭漏未辦理租金扣繳之 3 個機關已向國稅局補申報，前桃園縣政府並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函知各機關學校依規定辦理所得扣繳申報；另國稅局已於 102 年間裁罰扣繳義務人，並於 101 至 103 年間連同以押租金孳息收入作為租金，未能辦理扣繳申報案，補徵納稅義務人 101 年度以前租賃所得(含押租金孳息)稅額及罰鍰、利息等計 209 萬餘元。